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06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9
（一）投标函 59
（二） 开标一览表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二） 授权委托书 62
三、承诺函 63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65
五、资格审查资料 66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6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8
六、技术部分 70
（一）技术部分 70
（二）技术响应 71
七、商务部分 72
（一）商务部分 72
（二）商务响应 7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九、投标承诺函 75
十、其他 7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06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30000.00元

最高限价：10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932-1	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1030000	10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5.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5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7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戊、闫岩、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7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7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戊、闫岩、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
1.1.3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1.1.4	服务地点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粮食学院（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76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 （如有）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解密标书； (4) 提疑； (5) 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预算1030000元，最高限价：1030000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
8.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取费标准计算收取，不足1万按1万元计取 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6226010010033740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兴业大厦支行 开户行行号：309491001265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3000588
8.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7	其他约定	1.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8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审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9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

		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8.1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

		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11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2	验收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8.13	**视频演示**	**一、演示权限及原则** **1.1、本次采购允许供应商提供演示视频文件，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现场讲解、线下演示及额外答疑，评标全过程采用远程不**

		见面评审方式。 1.2、视频演示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经提交不得更改、补充，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视频演示，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评审。 二、视频内容要求 2.1、视频内容需围绕本项目需求，演示内容需清晰呈现效果展示、重点突出、语言规范。 2.2、视频内容需真实、合规，不得存在虚假宣传、抄袭剽窃等情形，否则取消投标（响应）资格。 三、视频技术参数要求 3.1、格式标准：统一采用MP4格式，确保评审专家可正常播放，不支持其他格式。 3.2、画面清晰、无模糊、无卡顿、无杂音。 3.3、时长限制：总时长≤10分钟。 3.4、文件大小：≤2G，文件过大导致无法上传或播放。 3.5、音频要求：采用标准普通话讲解，音量适中、音质清晰，无背景杂音、无失真；可添加简洁旁白字幕（仅标注讲解内容，不得出现其他无关文字），禁止添加水印、特效标识等。 四、提交与上传要求 4.1、提交载体：视频演示文件须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的附件，与投标（响应）文件同步编制、同步上传。 4.2、上传路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大附件）上传。 4.3、上传时间：须在本次招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视为供应商自愿放弃视频演示，不再受理补传。 4.4、文件命名：统一命名为“视频演示_项目名称_供应商简称.mp4”（注：供应商简称仅用于系统上传识别，不得在视频

		内容中体现），命名不规范导致无法识别的，按未提交处理。 4.5、备份要求：投标人须自行做好视频文件备份，因自身操作失误、网络问题、文件损坏等原因导致视频无法上传或播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及质保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7）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的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 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 （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函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企业实力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承诺函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服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本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7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解密标书；

(4) 公布唱标信息；

(5) 远程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和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符合报价要求，无异常报价情况

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最后报价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报价（20 分）	响应报价（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最后报价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最后报价×20×100% 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最后报价＝小微或微型企业投标总价×（1-10%） 备注： 1.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规定如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响应（4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0分。 1.其中加★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满分2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2.非加★技术指标共计1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扣0.1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 加★项技术指标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证明资料的完整性、功能匹配度进行评审打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总体周期规划、详细进度流程、实施流程及关键节点、人员配置、质量保障措施、实施重难点分析及应对、风险预判与应急保障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打分： 1.根据上述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完善、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10分； 2.方案基本完善、内容较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7分； 3.项目实施方案缺项或者方案不详细的，得4分； 4.无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0分。
商务部分（30分）	供应商业绩（6分）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有效完整业绩证明文件。 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包含：完整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截图，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份有效业绩2分，最多得6 分。
	企业实力（4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

	分）	证证书的，提供证书扫描件，每个证书 1 分，最高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视频资源制作需要的专业设备，包含：4K 高清摄像机、专业灯光设备、专业拾音设备、提词器、绿箱或绿幕等，需提供设备清单、设备照片、购买发票或合同做为证明材料。满足本项要求得 2 分。
	人员配备（8 分）	1.拟投入项目团队中的制作团队人员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工作技能，其中具备摄影摄像、平面设计、影视后期制作、动画制作、程序设计等相关职业证书或技能培训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除外）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同一人员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场次及方式、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讲师安排等。 1.培训方案具体全面，经验丰富，培训时间和次数安排合理，承诺的效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培训方案笼统，有经验但不多，培训时间和次数安排基本合理，但也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培训方案欠缺，没有任何经验分享，培训时间和次数安排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质保期、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流程等方面内容。 1.根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描述详细，重点突出、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善、描述较详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合同签署地：郑州市新郑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二、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自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无息退还。

2.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支付金额相匹配的阶段性成果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初次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于全部服务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

3.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所需资料、信息等。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3.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服务内容，应及时向乙方通知；若乙方已完成有形服务且该服务仅能用于甲方活动的，甲方应对乙方支出的该部分成本费用进行补偿。

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重大瑕疵，应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服务瑕疵直接影响到甲方形象且对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约定服务内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一步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甲方无故拒绝验收或迟延支付合同价款，每延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进一步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所述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如有），乙方不对任何惩罚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承担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若合同任意一方因战争、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水涝、火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是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约的，履约期限予以顺延，顺延时间等同于事件造成的延误时长。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事件详情、履约受阻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不可抗力持续影响履约超 120 日，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合同后续处理方案。

七、保密约定

1. 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标注 “保密” 的专属信息，含合同文本、签约信息、服务内容、业务数据等。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允许第三方间接获取保密信息。

2. 收到对方要求时，一方须按要求返还、销毁或处置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软件等载体，且不得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3. 合同终止后本条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对方书面豁免保密责任，或信息泄密不再会给对方造成损害为止。

八、陈述与保证

1. 产品的质保期为　　个月，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乙双方保证具备开展本合同业务的合法资质，履约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3. 甲乙双方承诺，合同涉及的财产权、著作权、商标、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已取得合法权属或使用授权。

4. 双方合作仅限本合同约定范围。因一方自身产品或单方行为产生的全部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包括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责任等。

5. 合同到期后，合同有效期内提供的资源内容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不得以删除、

系统更换等方式阻碍甲方使用。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除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甲方非因约定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在项目开始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陆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叁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_附件一：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设备名称	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资源库平台	资源库前台要求满足： 1.资源库门户支持对学校 BANNER、LOGO 后台自定义编辑。 2.资源库首页宣传轮播图展示。 3.支持资源库基本信息展示，包括专业介绍，联建单位信息。 4.支持资源库基本统计信息，包括用户数，课程数等。 5.支持所有发布课程和上传素材的展示。 6.资源库平台使用期限为不低于三年。 7.要求能够与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对接。 资源建设系统要求满足: 1.支持汇聚资源库的素材、题库及课程建设内容，并支持搜索和推荐。 2.图片支持 jpg、jpeg、png 等格式。 3.压缩包支持上传 tar、zip 等格式。 4.支持包括各种文档、音频、视频、动画、图片的在线预览和播放。 配套系统： 1.门户管理： 平台门户管理和站点门户管理：支持充分展示专业特色的门户网站，实现新闻公告动态显示、精品资源推荐、热门资源排行、一站式检索以及学校的教学资源与课程展示。具有校园代表性的大图片展示区。门户管理功能支持门户配置，在门户配置中，可实现对门户管理后台的操作，智慧门户编辑、门户登录设置、模块数据统计等。可直接在门户后台对各模块的内容进行设置，也可编辑网页对门户整体布局进行设计。 （1）具备信息发布和页面自定义、访问统计分析、统一检索等功能。 （2）具备精品资源的展示以及后台推荐控制功能。 （3）具备多种资源排行展示，如精品课程排行、课程网站排行、课程资料排行等。 （4）可以对本校资源进行搜索。 （5）需要根据学校具体要求，定制、设计门户网站 （6）支持返回资源库下的全部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标准。 （7）门户编辑支持可视化，可拖拽式的智慧门户搭建，减少门户制作的操作成本。 （8）门户管理后台支持设置门户管理员及其他管理角色，支持按角色分配不同的管理权限。 （9）资源库后台，支持自行修改、删除门户。 2.数据管理	年	3

	支持查看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基础数据。可以自由配置是否门户中显示。包括总访问量、素材总数、课程总数、用户总数、资源存储量、试题总量、视频总时长、企业人数、教师人数、学生人数、社会人数、视频总时长、标准化课程总数、资源活跃率、资源引用率等。 3.资源管理 （1）在资源管理功能中，支持对当前专业资源库的课程、素材、题库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审核通过等管理。 （2）课程管理中：支持筛选项进行查询不同单位，不同状态，以及是否有知识图谱的课程。选择对应课程分类后，可以通过创建、链接添加、课程库导入等方式进行添加课程。支持编辑课程是否标记为课程模板，支持校内其他教师直接进行引用课程创建；支持删除，即将课程进行移除出本资源库；上架/下架是否允许校内其他教师直接引用被标记为课程模板的课程。 （3）课程下模块资源（课件、章节、资料）可以自动同步到资源库，同步后资源的提交人的设置规则变更。 （4）素材管理：支持筛选项进行查询对应条件的素材，支持对素材进行删除、信息和分类修改、素材下架、素材审核。素材可以从本单位课程添加、单独上传、跨单位添加，给素材打不同的标签内容，如知识点、技能点。 （5）题库管理：可以根据不同分类创建相应的题库，支持题库多条件筛选；添加方式可以通过单独创建、智能导入、模板导入、课程导入；题库支持批量删除、批量审核、批量移动和导出。 4.知识图谱管理 根据《职业教育专业资源库建设指南》要求，平台需具有知识图谱功能。 ★在专业资源库的知识图谱功能中，支持构建基于知识图谱的可视化课程体系框架，明确课程必须掌握的知识点、技能点及对应的职业岗位等。可实现专业课程知识图谱的添加与管理。支持智能导入，上传课程大纲、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支持添加课程基本信息，并指派课程负责人进行知识图谱的建设。支持手动添加和各种形式的批量导入知识点。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 支持设置知识点的前置知识点、后置知识点、关联知识点的关系。 支持“学习大纲模式”、“思维导图模式”、“知识图谱模式”等多种展示形式，可以按照知识点层级、按知识点掌握率、按知识点完成率等维度记性配色。支持教师对图谱样式进行自定义设置，包含知识点的显示形状、颜色、位置，以及组别位置，适配多种展示场景并设定学生端默认显示方案 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支持点标记多个标签；用于标记技能点或职业岗位。支持按照知识		

	点和标签两个维度进行知识点的筛选查看 支持知识图谱形成网状结构，选择对应知识点即可查看知识点的相关资源。 支持教师对课程章节内容，包括——视频、音频、文档、图书、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作为知识点教学任务进行设置，方便学生按知识点进行任务学习。支持批量对课程资料标记知识点。 ★支持支持系统智能识别视频内容，在视频时间点上自动打知识点标签，教师可以编辑修改；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 支持在创建或编辑题目时标记每道题对应的知识点标签，并支持按知识点筛选管理题目，支持批量编辑题目关联知识点。 支持知识图谱在资源库和课程的门户进行展示。 知识图谱统计功能：支持教师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分析统计，查看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完成率分布和掌握率分布等。支持查看班级下每个学生或某个学生的某个或全部知识点平均完成情况、平均掌握情况、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支持学生查看本人的知识点统计分析，包括每个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 5.数据统计 为方便专业管理者对资源建设情况详细了解，从而及时督促工作，平台需支持详细的资源建设情况统计分析功能和课程相关统计分析功能。 （1）基本数据统计：管理员可以查看专业资源库的基本数据统计，包括资源总数、各类型资源分别的个数、课程总数、存储总量、微课总数、视频总时长、试题总数等基本数据，支持查看各个类型的资源上传更新的情况及终端访问、媒体类型、存储占比、原创资源占比、活跃资源占比、适用对象统计等。 （2）资源使用统计：管理员可查看资源库的素材总数，资源浏览量，资源下载量，资源收藏量，资源评论数、资源使用详情等。 （3）资源引用统计：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资源引用情况，素材总数、引用量、引用次数、组课率等。 （4）访问量统计：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访问量统计数据，包括资源的浏览次数（PV）、访问 IP 数、点击量、累计使用时长、交流互动次数等。 （5）用户统计：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用户使用详情统计，包括用户分布、活跃度，详细信息如收藏资源数、引用资源数、浏览资源数、下载资源数、评论资源数等内容。 （6）课程排行统计：课程排行可以统计出本站点下访问数、教授学生数、发布作业数、讨论总数、回帖总数、资料总数、任务点数、题目总数排行前 10 的课程。 （7）课程详细情况统计：持详细查看每门课程的访问数、教授班级数、教授学生数、发布作业数、发布考试数、PBL		

	数量、发帖总数、回帖总数、讨论总数。 （8）教学统计：教学统计支持查看站点下各教师的教学档案，包括教师教学课程和建设课程的基本数据统计，例如：课程的访问数、教授班级数、教授学生数、发布作业数、发布考试数、pbl 数量、发帖总数、回帖总数、讨论总数等。 （9）学习统计：为了让学校更好的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学生学习统计主要是以学生为中心，统计学生的学习情况，包括：任务点完成数、作业完成数、考试完成数、章节测验完成数、观看视频数、观看视频时长、发帖总数、回帖总数、讨论总数、考试平均分。 （10）日志统计：支持图表查看资源库应用用户、访问量、资源更新的日常情况变化。支持查看用户行为分析及操作模块情况统计并支持查看资源库操作日志。 6.共建单位信息管理 支持添加资源库的共建院校和参建单位，通过 excel 模板导入的方式，实现联盟共建管理及跨单位资源建设、引用。 7.用户管理 支持对专业资源库的注册用户进行管理。包括四种角色：教师用户、学生用户、企业用户、社会用户等。可实现添加各类用户并对用户信息进行查看、筛选和删除操作。 支持转化用户，将已毕业的学生批量转化为社会或企业用户。 支持添加共建单位用户，支持批量添加或导入。支持导入社会用户及企业用户。 8.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功能包括资源审核设置和资源使用设置两部分，可以实现对资源审核和使用权限的管理。 （1）资源审核设置功能支持对任务型和非任务型上传者上传的课程、素材进行审核开关设置，默认都是“手动审核”。支持变更为“自动审核”。 （2）资源使用设置功能支持对教师用户、学生用户、企业用户、社会用户和游客用户的使用权限进行配置。包括是否允许素材浏览、素材下载、素材收藏、添加至课程资料、添加至课程章节、素材分享、素材评论。 9.资源建设 提供课程资源更新工具 1 个，方便教师团队在课程运行灵活自主更新补充课程资源。由站点负责人指派栏目负责人，由栏目负责人指派建设任务到教师个人，建设资源库某一特定栏目。 （1）教师可对负责的栏目下上传的资源进行管理，可以编辑资源的信息或删除资源。教师可对负责的栏目下上传的课程进行管理。 A.素材上传：教师可将其资源文件上传至指定栏目中，上传支持多种来源，可选择本地文件上传，资源库内置资源检索上传，平台支持云盘功能，同时支持多种上传方式和批量上传功能；程序自动判断文件类型、大小、资源名称等相关信		

	息，便于后期检索、应用和查找。上传成功后提交等待审核即可，审核通过可以二次编辑资源编目或删除。 B.课程上传：教师可以将自己的课程上传到课程管理模块，上传成功后提交审核等待审核即可，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师可以选择二次编辑课程编目或者删除课程。 C.题库上传：教师可以将自己的课程下的题库上传到试题管理模块，上传成功后提交审核等待审核即可，审核通过的题目教师可以选择二次编辑编目或者删除试题。 D.删除的资源在资源回收站可进行还原或者彻底删除。 （2）专业负责人管理端上传：支持专业负责人从管理端直接上传资源。 课程上传：专业负责人有从管理端上传本校及共建单位下课程的权限，支持搜索课程，批量上传课程。且无需审核。 资源上传：专业负责人可以从管理端上传素材到特定栏目。也可以从课程中添加素材，支持选择课程，将课程内的资源颗粒化上传到课程素材库中。系统管理员可对已上传的资源进行查看，并对不合适的资源进行删除。为了防止多删、误删等情况，系统设置资源回收站，可对错删的资源找回。 （3）资源上传类型： 资源建设须具备通用性，平台需支持多种类型和格式的资源上传，包括文本、图片、动画、视频、音频、PPT、电子表格等，能够根据文件扩展名自动分类存储。支持资源批量上传、下载、删除、修改。 （4）题库建设：平台需支持题库类资源建设，能够实现多种题型的编辑及试题的批量导入，支持试题中的图片及公式编辑。 题库支持创建试题，不仅支持常见的题型，还支持口语题、听力题和程序题的设置。 题库批量导入功能支持快速导入和模板导入两种模式，其中快速导入可快速录入选择题（单选和多选）、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 （5）资源库支持从的课程管理中导入，类型为“虚拟仿真”的资源。 10.资源审核 基于国家教学资源库建设标准，为提高资源建设质量，严格制定审核机制。支持移动端和 PC 端多终端审核。使得管理者随时随地都可以审核资源。移动端的资源审核任务以即时通知的形式发送给相关栏目负责人。审核通过的资源才可在资源库中正常使用。 需提供智能审核功能，对资源库的各类资源进行智能纠错、敏感内容判断等方面的智能审核。为管理员提供初步的审核依据。 11.资源应用 能够满足为学校师生在专业教学、实习实训、技能培训、生产现场和日常生活等场景中提供资源支持等需求，满足不同群体用户的多样化学习需要。		

	资源展示：独立页面，带信息、评分、评论等。进入单个资源详情中，可见到资源的展示界面，展示界面包括资源上传者、所属单位、关键词、资源内容简介、评分等介绍。支持多角度、多维度的数据统计查询，对资源的下载次数及阅读次数进行统计。帮助用户准确判断资源的可用性。视频文件，上传可自动截第一帧画面作为缩略图。 通过构建资源库资源和知识点（技能点）之间的关联，知识图谱上可以清晰的看见每个知识点（技能点）之间的前后置关系，以及关联关系。支持进行按照不同的标签和关键字进行检索，定位到对应的知识点（技能点），选择对应的知识点（技能点）即可跳转到知识卡片，显示所有关联的资源，选择对应资源即可进行浏览。同时对应资源详情页显示关联的每一个知识点（技能点）帮助用户在浏览资源时更好的对资源所属的知识点（技能点）认知，提高掌握度。 资源下载：授权下载。被授权具有资源下载权限的用户可直接下载资源库中的资源。 资源在线浏览：授权浏览。被授权具有资源在线阅读权限的用户可在资源列表中，直接对感兴趣的资源进行在线阅读，增加资源的可利用性与价值。用户选择在线阅读，即可直接进入资源阅读页面，无需下载可优先查看资源详情。 资源检索：全局检索和一站式检索。 支持全局搜索功能，按标题、关键字、上传者信息等标签搜索。该搜索范围为所在站点的资源数据库。登录用户可在自己所在个人中心中对资源进行一站式检索，用户进入高级检索界面，精确查找资源。 资源评分：平台登录用户可对资源进行星级评分和主观评价，为其他用户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管理人员可针对资源的不同评分判断资源的价值，更加准确地管理资源。 资源评论：登录用户可对资源进行评价，提供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帮助其他用户判断资源价值的同时为学校提供可建设性资源管理意见。 资源收藏：登录用户可将自己在教学资源库中发现的比较好的资源收藏到个人空间中方便自己随用随取。用户可自主收藏优质资源，用户个性化个人空间的设置，充分发挥资源共享功能。 （9）资源添加到课程：教师用户可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添加至自己的网络课程的共享资料中，也可以将资源直接推送到课程某个章节中，用于课程教学使用。 课程建设教师可通过系统推荐或者自行检索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引用到网络课程章节中，并可以设置成为任务点，丰富课程资源。		
行业中心	为深化校企合作，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对合作企业进行调研，并最终形成《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调研报告》,调研报告要求如下： 1.文件格式：应采用 DOC 或 DOCX 格式，内部如果有图片、表格、图形化则应 该对元件进行编辑优化，保持文档的整	项	1

	洁美观。 2.字数不少于30000字。 3.调研报告要结构完整、分析透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调研概述(背景、意义、目的、内容、方法等)； (2)合作企业生态与行业定位分析； (3)合作企业人才需求与岗位能力分析； (4)企业岗位设置与高职层次人才需求分析； (5)合作企业生产流程与标准规范调研； (6)校企合作现状评估与问题诊断； (7)深化校企合作的对策与建议； (8)调研结论与展望。		
课程思政教研中心	联合企业开发家国情怀与科技自信、工匠精神与职业素养、科学精神与创新意识、安全生产与自我保护方面的课程思政动画案例，不少于25个，每个案例视频不少于60秒。	项	1
岗课赛证课程内容重构	★要求中标人配备团队辅助专业教师梳理并确定课程体系。专业课程体系横向维度需要包含公共基础课程、专业群共享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等5个维度，实践课程体系横向维度需要包含专业基本能力培养、专业专项能力培养、专业综合能力培养等5个维度，需要符合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的递进式人才培养模式，确定课程体系图谱。（提供案例证明文件） 辅助专业教师进行“岗课赛证”课程重构，按照“岗课赛证”理念进行课程重构，结合国家教学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职业技能大赛等将课程内容进行项目任务式课程内容重构，梳理课程思政主线，制定三维教学目标，确定10门课程重构图谱，基于教学设计绘制课程结构图不少于10个。	份	10
课程宣传片	每个课程宣传片总时长不低于180s，要求达到影视级视觉（动画）特效的效果，能够呈现课程特色、师资力量、精彩片段等。 技术标准要满足如下要求：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2.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p-p，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3.视频导出：视频格式采用流式媒体中的通用格式（MP4格式）。 4.视频编码方式：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的MP4格式。 5.视频分辨率为1080p，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920×1080；视频帧率为25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颜色数：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 6.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	个	10

	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压限等优化音频的处理。 7.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明显杂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8.AI 视频制作技术应用 （1）智能文稿生成 支持利用 AI 技术，设定脚本的“智写方式”“语言类型”“风格”及定制化需求，生成宣传片脚本，为教师提供灵感和创意启发。 （2）素材智能处理 支持导入各种特效视频、声音及图片素材，并可以根据讲解内容，选用合适的 AI 配音及数字人做分镜编辑及合成。 （3）字幕添加与设定 支持利用 AI 技术，自动识别视频中的语言并将其转换为字幕，提高后期剪辑效率，支持对字幕一键开启和关闭。支持对字幕属性进行颜色、字号、描边颜色等处理。 （4）特效标题制作 支持为宣传片添加特效标题文字，并设置其字体、颜色、描边、透明度、入场动画和出场动画等。可以根据画面需求，进行加锁设定。 （5）画面静、动态特效添加 利用 AI 技术，支持为宣传片画面添加标记元素及动态元素提示特效，丰富重点内容的呈现效果。 （6）视频特效合成 针对不同的特效文字，背景音乐及视频片段做合成处理。		
微课视频	立足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耦合，以精准对接产业链需求为导向，锚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创新构建"专业-产业-课堂"一体化育人机制，深度挖掘企业真实场景中的典型案例与技术难点，联合行业企业技术骨干、一线工程师组建跨领域课程开发团队，系统共建兼具实践性、时效性与教学适配性的优质微课资源，符合职业院校混合式教学需求，符合国家、省资源库建设标准和河南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里面的相关要求，切实推动专业教学内容与企业岗位需求的精准衔接。每节微课视频时长为 5-15 分钟。（要求视频制作数量不少于设定的数量，具体可根据课程需要设定，由中标公司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微课资源具体要求如下： 一、微课视频拍摄要求： 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授课视频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节	300

	3.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6.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二、微课视频剪辑后期技术要求：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画幅：采用 16:9 画幅。 2.音频信号源 （1）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3）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3）视频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4）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5）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2）采样率 48KHz ； （3）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5.封装 （1）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不超过 300MB。 （2）独立的 SRT 格式的中文字幕文件，符合标准的 UTF8 编码。 （3）字幕时间线排列标准，无明显错误，音频对轨误差不超过 500 毫秒。 （4）中文字幕无错别字，无口述性逻辑错误，单行显示。 （5）字幕不引起歧义，无逻辑错误，断句精确，单行或双		

	行显示。 三、知识产权：要求交付资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维教学动画	针对教师撰写动画脚本，提供 AI 辅助工具能够根据教师要求智能生成三维动画脚本。输入想要表达的主题或关键信息；AI 辅助工具可以根据输入的内容自动生成一份脚本文案，供教师参考使用。 （三维教学动画要求自主开发，三维动画数量不少于设定的数量，具体可根据课程需要设定，由中标公司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技术要求如下： （1）使用 3D Max 软件、Maya 软件制作。 （2）建模前先设置单位，统一使用 mm 或 cm，模型布线合理。 （3）模型的比例要与实际实物相符，尽可能一比一还原。 （4）场景单位尺寸正确，模型位置正确，模型比例正确。 （5）材质贴图类型符合规范，纹理比例合理，贴图坐标正确。 （6）光影关系统一，色彩关系协调。 （7）模型动画表达完整。 （8）模型动画符合运动规律。 （9）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渲染精度要高。 （10）输出资源格式：MP4。 （11）单个动画视频时长上为 30s-60s，61s-120s 按 2 个计，121s-180s 按 3 个计,以此类推。 （12）知识产权：要求交付资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具备相关三维动画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个	90
VR 线上思政展览馆	建设 1 个虚拟仿真 4K 思政课堂展览馆，要求能够支持教师在微课设计和后续教学中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开展课程思政教学。 1.展馆包含不低于 120 节课程资源，如下： 粮油食品安全课程思政 VR 沉浸式教学案例库。该内容紧密围绕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健康中国战略、“大食物观”、职业伦理、工匠精神、节粮减损、中原粮食文化嵌入 VR 沉浸式场景。 内容包含： （1）大国粮仓·储备安全 VR 案例 （2）粮油加工·质量管控 VR 案例 （3）粮油检测·风险筛查 VR 案例 （4）种源与原料·大食物观 VR 案例 （5）流通与市场·监管治理 VR 案例 （6）文化与传承·红色粮史 VR 案例 2.虚拟场景与 AI 数字助手基础配置。 沉浸式虚拟场景： 配备虚拟科技馆场景，有展馆、人工智能虚拟模型，结合 VR 一体机构建身临其境的虚拟空间。 语音输出功能： 在交互过程中，AI 回答将同步以文本和语音两种模式呈现：文本内容清晰展示于对话框内，支持上下滑动快速浏览；语	个	1

	音播报则会自动播放对应内容，兼顾视觉阅读与听觉接收的双重需求，提升使用便捷性。 语音识别功能： 系统支持语音识别功能：用户可通过语音输入进行问题咨询，无需文字输入，对用户实时语音内容进行识别，并将识别文字同步至对话框界面上。 场景交互能力： 场景交互能力覆盖全界面操作：通过点击、滑动、手势交互，可实现虚拟人动作交互、历史对话内容翻阅（支持上下滑动浏览），以及虚拟人思考过程翻阅（支持上下滑动浏览）等功能，操作响应延迟低。 大语言模型集成与交互体验： 头部大模型适配： 支持后台选择两家行业头部大语言模型（如 Deepseek 大模型、讯飞星火大模型），用户可在系统设置中自主切换。 Deepseek 大模型核心功能 深度集成 Deepseek 满血版大模型，创新搭载双模式对话系统——【聊天模式】与【深度求索模式】。（提供功能截图） （1）聊天模式： 聊天模式支持日常对话、知识问答等轻量级交互，实现快速响应，满足快速答疑需求。 （2）深度求索模式： 深度求索模式针对复杂问题，通过模型推理与知识图谱分析，不仅输出结论，还完整呈现大模型的思考路径与逻辑推导过程，为用户提供深度、可解释的解决方案。		
课程 Ai 生成平台和数字人平台	课程生成平台能够运用人工智能 AI 技术，打造 AI 数字化课程，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一套课程生成平台，教会教师运用 AI 数字人技术制作课程视频、音频资源。支持教师定制至少 10 个数字人 IP，创建不低于 1000 分钟视频，不低于 100 个 ppt，不低于 1000 道试题。 本项目的目标不应局限于完成固定比例的课程交付，而应着眼于将 AI 数字人微课打造为内容生产的主流模式与核心优势。提供完善的线上培训体系与持续的技术支持，确保采购方的核心教师团队能全面掌握并独立运用相关的 AI 技术平台，实现高质量课程视频与音频资源的高效、规模化、低成本自主生产。由人工智能平台生成的微课视频所必须达成的基础技术指标、AI 生成质量标准以及内容与格式要求。所有交付的视频成果，均须满足或优于以下标准。 1.视频基础技术要求： 1.1 输出格式与尺寸：视频成品须采用通用的 MP4 格式封装。输出尺寸须支持主流的横屏 16:9(1920*1080)和竖屏 9:16(1080*1920)两种视频尺寸，以适配不同发布媒介。 1.2 编码与码流：视频编码须采 H.264/AVC(MPEG-4Part10)标准。要求采用动态码流（VBR）,码流率范围应 1024Kbps～2500Kbps 之间，以确保在不同网络环境下均能流畅播放，同时最大化保留画面细节。	套	1

	1.3 帧率与扫描：视频帧率须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应采用逐行扫描，确保画面无闪烁、无拉丝。 2.音频基础技术要求 2.1 音频格式：音频压缩须采用高效的 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音频码流率不低于 128Kbps（恒定）,声道模式为双声道。 2.2 音质标准：伴音（包括人声和背景音乐）必须清晰、饱满、圆润。成品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95dB，无明显失真、噪声杂音干扰。 3.AI 生成质量要求 平台所提供的 AI 生成功能，其成品质量须满足以下标准： 3.1 数字人生成质量： 形象克隆：如采用真人形象克隆方案，要求数字人与本人面部特征、神态的相似度不低于 95%，动作、姿态自然，无僵硬感。 口型同步精准度：数字人的口型运动必须与播报音频帧级别精确同步，做到发音与口型完全匹配，无延迟或错位。 声音克隆：如采用真人声音克隆方案，要求克隆声音在音色、音高、韵律、停顿习惯上与本人相似度不低于 95%。 4.内容与格式要求 4.1 内容合规性：所有生成的视频内容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且不涉及任何版权争议。 4.2 字体规范：视频中出现的所有文字，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且字体版权清晰可商用。 4.3 片头与片尾：平台应支持为视频批量或单独添加统一的片头和片尾。片头和片尾的总时长应可控，通常建议在 15 秒以内。片头信息应支持自定义，如包含学校名称、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等。 平台核心功能与技术支撑： 为保证本项目微课建设能够高效、高质量完成，并方便课程内容在应用中的持续优化，提供的技术平台须具备专业、便捷、智能化的课程视频制作与管理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5.AIPPT 课件创作引擎 AIPPT 课件创作引擎是整个 AI 数智课程生产流程的智能起点，负责将用户输入的原始知识素材，通过深度学习与大语言模型技术，自动化地加工成结构清晰、内容详实、视觉化的演示文稿（PPT），为后续的课程制作提供高质量的核心生产资料。 5.1 智能内容输入与意图理解： 平台须具备强大的多源内容接入和用户意图精准理解能力。 多源异构内容输入：平台必须支持灵活多样的内容输入方式，包括： 主题输入：用户仅输入一个核心主题、标题或一段自然语言指令。 文档上传：全面支持直接上传本地文档进行解析，格式须至少包括 Word(.docx)、PDF、TXT、Markdown(.md)。		

	思维导图导入：支持导入主流思维导图软件（如Xmind,FreeMind）的文件，并将其层次结构解析为课程大纲。 网页链接解析：支持用户输入一个公开的网页链接，系统能自动访问该链接，抓取并解析其主要的文本和图片内容，作为内容创作的基础。 5.2 演示文稿（PPT）智能视觉化： 平台需将结构化的内容自动转换为专业、美观的 PPT 演示文稿。 智能排版与布局：AI 应能根据内容类型（如标题、列表、纯文本、图文），自动选择最合适的版式进行布局，确保页面的专业性与可读性。支持一键更换单页或整套 PPT 的版式，内容自动适配。 丰富模板库：平台须内置不少于 100 套覆盖商务汇报、教育培训、工作总结、政务宣传等主流场景的专业 PPT 模板库。 自定义模板上传：支持用户上传自己的 PPTX 文件，通过 AI 智能解析或手动标注（如封面、目录页、内容页、感谢页），将其创建为可重复使用的自定义模板，确保内容产出符合规范。 6.AI 批量化课程生成能力 为应对将整本教材、长篇报告等大规模文档快速转化为系列课程的挑战，平台须提供一个端到端的、自动化的批量 PPT 生成解决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一个完整的工作流，将单一的 PDF 文档输入，高效地转化为多份结构统一、内容精准、与原文高度关联的系列 PPT 课件。 其技术要求如下： 6.1 批量文档上传与预处理 文件上传：平台须支持 PDF 格式的文档上传，并对文件大小进行优化支持,应能流畅处理不低于 200MB 的单个 PDF 文件。 文档预处理：文件上传后，系统应在后台进行内容扫描和初步的格式解析，为下一步的目录识别做准备。 6.2AI 目录智能识别与章节选择 智能目录提取：平台须具备强大的 AI 文档解析能力，能自动识别并提取 PDF 文档的目录结构。此功能需兼容两种主流目录形式： 文本目录页：通过图像识别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动解析文档前几页的文本目录，并还原其层级关系。 交互式目录树：提取的目录须以可交互的结构呈现给用户。用户可以方便地删除任意章节或小节，以决定需要批量生成 PPT 的具体范围。 6.3 多维智能校验与内容重组这是确保最终生成 PPT 质量的核心环节，平台须提供一个人机结合的智能校验界面，对每个待处理的章节内容进行深度加工。 格式标准化处理：AI 自动对从 PDF 中提取的原始文本进行清洗和标准化，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去除页眉、页脚、页码，修正错误的换行与分段，恢复段落的逻辑完整性。 核心要点智能提取：基于自然语言处理（NLP）算法，AI 须		

	能深度理解每个章节的文本内容，并自动识别和提炼核心观点、关键定义、重要论据，为后续生成 PPT 的要点提供基础。 内容结构化重组：AI 须将标准化的文本和提炼出的要点，自动整理成符合演示文稿逻辑的“标题-正文-列表”结构，形成适合在 PPT 页面上呈现的格式化文本。 人工校验与微调界面：平台必须提供一个可视化的编辑界面。在该界面中，用户可以查看 AI 处理后的每一页内容，并进行手工编辑、修改、补充和确认，确保最终用于生成 PPT 的内容 100%准确无误。 6.4 批量化模板应用 用户在完成内容校验后，可为本次批量生成任务选择一个 PPT 模板。 平台须支持调用定义的系统预设模板库或用户自定义的模板。 所选模板的视觉风格（包括配色、字体、版式、Logo 等）将被统一应用到所有即将生成的 PPT 文件中，确保系列课件风格的一致性。 6.5 一键批量生成与输出 异步处理任务：批量生成任务须在后台异步并行执行，用户提交后，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批量生成任务。 ★高质量输出：AI 引擎将依据校验过的内容和选择的模板，自动化地、批量地生成所有选定章节的 PPT 文件。 成果关联性：最终生成的系列 PPT，其内容、逻辑和顺序必须与原始书籍的目录结构保持高度一致和强关联性。 成果管理:所有批量生成的 PPT 文件将在用户后台集中呈现，支持独立下载或打包下载。 7.AI 数字人形象与声音定制 为实现课程内容的个性化、品牌化呈现，平台须提供一套完整、灵活、高保真的 AI 数字人形象与声音解决方案。该方案须包含丰富的预设资产库和强大的用户自定义（克隆）能力，以满足从快速应用到专业级定制的全部需求。 7.1 数字人形象库与创建 ★公用形象库（预设）：平台须预置一个丰富多样的公用形象库，包含不少于 50 个高质量、多风格的数字人形象。 7.2 用户自定义形象创建与克隆： a)专业版真人形象克隆：面向对数字人形象有高质量要求的场景。 输入素材要求：要求提供 30 秒至 5 分钟时长的、在纯色绿幕前录制的真人半身像视频。 处理能力要求：平台须采用专业的影视级色度键控（ChromaKey）算法，对绿幕背景进行完美、精细的抠图处理，确保人物边缘无毛边、无颜色溢出。 输出质量：最终生成的数字人形象，在面部特征、表情、微动作等方面的还原度不低于 95%。 b)极速版真人形象克隆：面向快速、低成本生成数字人形象的场景。		

	输入素材要求：要求提供 5 秒至 5 分钟时长的真人半身像视频，对背景无特殊要求。 处理能力要求：平台须具备 AI 智能抠图能力，能自动识别并分离视频中的人像与背景。须提供“是否抠图”选项，允许用户自主选择是否对原始视频背景进行智能剔除。 7.3 数字人声音库与克隆 7.3.1 公用声音库： 平台须预置不少于 20 个专业、高品质的公共声音模型。 7.3.2 用户自定义声音克隆： a)专业版声音克隆：面向对音质、表现力有专业要求的场景。 输入素材要求：要求提供 10-20 秒时长的、在安静环境下录制的单人普通话干声音频。 处理能力要求：生成的声音模型，须支持用户在后续使用中对音量、语速、音高进行精细化调节。克隆后的声音须能准确、流畅地播报多语种文本、数字、以及处理复杂的停顿。 输出质量：声音克隆的音色相似度、自然度不低于 95%。 b)极速版声音克隆：面向对声音要求不高的基础应用场景，输入素材要求与专业版一致。 8.PPT 数字人视频创作与全流程管理 此模块是平台最核心的生产力引擎，提供了一个从 PPT 演示文稿到广播级数字人教学视频的、端到端、高度智能化的在线创作与管理环境。提供的平台须集成 AI 内容生成、多媒体在线编辑、虚拟数字人驱动、异步任务管理等多种能力，实现一体化的视频创作与资产管理体验。 8.1 课件导入与 AI 预设 平台须支持用户以多种方式导入演示文稿（PPT），并在生成前进行全面、智能化的预先设定。 8.1.1 多渠道课件导入： 本地上传：须支持用户直接上传本地的 PPTX、PDF 等格式的课件文件。 平台内调用：须支持用户直接选择并调用已由 AI 生成的 PPT 课件，实现内容生产流程的无缝衔接。 ★8.1.2AI 口播稿生成预设：在正式导入前，平台须提供强大的 AI 预设选项，用于指导后续口播稿的自动生成，具体要求如下： 口播稿生成模式：须支持“读取 PPT 备注”、“AI 创作”、“手动录入”三种模式。 AI 创作参数化设定：在选择“AI 创作”模式时，须支持对以下参数进行精细化设定： 语言：支持简体中文、英语等多种语言。 目标受众：支持选择“初级”、“中级”、“专家”、“学生”等不同受众，AI 将据此调整语言的深度和专业性。 风格设定：支持选择“亲和力强”、“专业严谨”、“值得信赖”、“充满活力”、“沉稳冷静”等多种风格，AI 将据此调整措辞和语气。 备注润色开关：须提供“口语化润色”开关，开启后，AI 将		

	对 PPT 备注区的书面文字进行优化，使其更自然、更符合口语表达习惯。 8.1.3 智能模板选择与应用： 上传或选择课件后，平台须提供一个可视化的模板选择界面。 模板库由后台管理员统一预设，每个模板可预定义不同的背景、数字人默认位置与大小、PPT 画面位置与大小、整体配色风格等。用户选择后即可一键应用。 ★预制布局：内置不少于 7 种预制布局模板（全屏素材、全屏数字人、左右分屏、商务汇报、科技发布、专业演播、在线课堂），默认“无布局”；选择后当前分镜数字人、背景的位置、尺寸与层级关系按布局规则实时重排。（提供功能截图） ★自适应裁切：支持素材作为背景填充的时候，使用三种模式：适配展示、铺满剪裁、模糊背景。（提供功能截图） 9.智能讲稿生成与优化 9.1PPT 自动解析与讲稿生成：平台须具备高效的 PPT 解析引擎，在用户完成预设并确认后，能快速解析 PPT 的每一页内容，并根据用户选择的模式，按 PPT 页面顺序自动生成每一页的讲稿初稿。 9.2AI 讲稿工作台：平台须提供一个独立的“智能讲稿”优化模块。用户可针对已生成的讲稿进行多维度 AI 优化，功能须包括图片改写、文字改写、扩写、缩写等。 9.3 可视化在线智能演播厅 平台须提供一个功能全面、所见即所得的在线视频编辑环境，允许用户对 AI 生成的初稿进行全方位的精细化调整。 核心元素配置与切换： 数字人：支持随时从“模特库”或“我的（克隆）”资产库中更换数字人形象。模特库须支持按性别、站姿、坐姿等标签进行筛选。 声音：支持随时从“全部音色”库中切换播报声音，并可对选定声音的语速、语调、音量进行精细调节和在线试听。 背景：支持多种背景模式，包括纯色背景、图片背景、视频背景，并支持用户自定义上传背景文件。		
粮食安全数字化科普馆	粮食安全数字化科普馆是一个融合实体、虚拟与地域特色的数字化粮食安全文化综合展示平台。虚拟仿真实物展厅以学校现有的实体展厅为基础，通过 720 度全景漫游、三维扫描建模与高精度纹理映射，动态呈现粮食安全发展历程与现代科技应用，实现线上“可进入、可观察、可交互”的沉浸式漫游体验，普及粮食储藏、流通等安全知识。 ★1.虚拟场馆分为序厅、根脉流长展厅、根丰中原展厅、根安天下展厅、粮韵华章展厅。（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2.适用性和学科支持：软件应适用于多种学科领域，满足不同的教学需求。具备学科特定的仿真模型和场景。 3.技术要求：软件应基于最新的技术，保证运行的流畅性和画面的真实感。	个	1

	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提供定期的软件更新和维护服务，确保软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语言支持：软件界面和文档应支持中文，确保中文用户的使用体验。 6.版权与知识产权：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资源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		
双创中心	紧密对接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政策引领—赛事驱动—能力提升”的一体化资源体系。 1.系统整合国家及地方针对粮食产业、高职毕业生的专项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粮食行业政策、粮食企业人才引进、大学生创业政策、粮食领域小微企业孵化扶持等内容 ★2.覆盖目前院校重点赛事项目，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核心赛事，提供赛事规则解读、往届项目案例、备赛指导、参赛材料梳理指导等不少于 50 个资源。	套	1
资源库运行和机制建设	按照教育部发布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指南相关要求： 1.保证各类数字化资源及时上传维护。 2.资源库平台运行数据监测和评估。 3.建立完善的资源库知识产权保护、审核、数据安全与标准化治理、资源库运行和推广、资源交易等制度。 4.资源库参建单位按照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组织分类别进行的增补，召开资源库建设推进会议 1 次，按照相关标准组织各参建单位积极开展资源库的推广和应用工作。	项	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106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元（￥ __），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资源库平台	年	3		
2	行业中心	项	1		
3	课程思政教研中心	项	1		
4	岗课赛证课程内容重构	份	10		
5	课程宣传片	个	10		
6	微课视频	节	300		
7	三维教学动画	个	90		
8	VR 线上思政展览馆	个	1		
9	课程 Ai 生成平台和数字人平台	套	1		
10	粮食安全数字化科普馆	个	1		
11	双创中心	套	1		
12	资源库运行和机制建设	项	1		
合计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
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附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2.“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

序号	项目需求		是否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如有）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二）商务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是否偏差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要求				
3	服务标准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如有）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项目我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承诺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达到80%以上，可以不填写

附件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